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3 月 21 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作为 2016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你致函，并提请你注意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在目前的制裁制度下因无法指导账户持有人适当管理被冻结资产而遭受的重大损失。利比亚有关当局谨请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行动修正第 1970(2011)号、第 1973(2011)号和第 2009(2011)号决议，明确允许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参与被冻结账户的资金管理，以防止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资产进一步流失。

利比亚当局不要求解冻任何资产，而是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明确规定允许冻结的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并允许资金再投资以及关闭和开设账户，以便利比亚资产的价值在仍被冻结期间能得到保护，并能最大限度地获得回报。

根据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的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正，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资产仍然被冻结。当初实施资产冻结时，它当然不是作为惩罚利比亚的一种手段，而是一种保护措施，以保护资产免于在革命期间和在卡扎菲政权垮台后的过渡期间散失。然而，冻结资产现在对利比亚人民的利益产生非常严重的负面影响。

利比亚投资管理局估计，仅在 2014 年，其资产价值基数不仅没有增加，实际上损失了 7.21 亿美元。此外，如果将其资产适当投资于具有竞争力利率的保守投资，投资回报有可能是 16 至 23 亿美元，然而，这笔回报现在又失去了。

为了更详细地说明这一点，利比亚有三个主要投资组合：股票投资、固定收入投资和另类投资。利比亚投资管理局无法控制其股票投资组合，因此，无法应对市场变化或货币波动，这进一步削弱了其价值。此外，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在其固定收入投资组合中的大多数债券已经到期，其收益在冻结账户中，因此它们的利息是零或负数。此外，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外部管理机构无法进入另类投资组合，但即使它们没有管理这笔资金，仍然收取管理费用。事实上，如果基金的表现不佳，利比亚投资管理当局无法关闭该基金或转移到另一个管理机构。因此，没有任何因素可以鼓励拥有利比亚投资管理局资金的金融机构和管理机构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利率并有效管理资金。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在其 2016 年 3 月 3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6/209)中承认这一问题。专家小组在该报告第 257 段中指出：“投资变少显然不是安全理事会的目的，因此需要澄清此问题，最好在今后决议中明确豁免基金管理”。此外，专家小组建议 8 规定，“与利比亚政府协商，明确允许并鼓励用根据制裁措施冻结的资产进行投资，为被指定个人和实体的投资保值”。

为了实现这一重要目标，利比亚当局请求将下列案文列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项新的决议：

(a) 不应禁止利比亚投资管理局调动账户之间的资金，关闭和开设账户，清算账户，投资和再投资其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条件是此种行动符合以下 3 个条件：(一) 任何资金的转移都是转到姓名相同的转移人的冻结账户；(二) 这种资金转移不能是直接或间接将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任何利息转移给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任何其他人；(三) 这种资金转移是根据对该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具有管辖权的会员国适用的程序进行；

(b) 利比亚政府应根据和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向制裁委员会报告进行的所有交易，制裁委员会应就会员国如何执行该决议提供指导。

对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修正要求，是为了在利比亚投资管理局所有资产被冻结期间保障利比亚人民的利益。

如蒙安全理事会成员理解和支持对制裁制度进行的这一适度而又重要的修改，以确保保护利比亚资产的价值，造福于所有利比亚人，我将不胜感激。

我期待安全理事会迅速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

常驻代表

大使

易卜拉欣·达巴希(签名)